



kwokwui sung  
<kwokwui.sung@gmail.com>

22/03/2012 17:28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意見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我認為設於一些廟宇和寺院的骨灰龕若符合以下條件，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：

- 1) 骨灰龕位數量少於1000個，及
- 2) 沒有對環境造成滋擾，
- 3) 存在已久

理由：

因為這些骨灰龕場所的設立，有些並非作公開出售，而是供這些宗教團體的成員身後之用，若要這些團體申領牌照，有很多條件根本是無可能符合，或無能力承擔所需費用以符合所規定的條件，故此會對這些宗教團體的成員做成影響。

這些小型骨灰龕位場所已設立的龕位若少於1000個，若符合以上(1)及(3)的條件的話，我也認為不應該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的數目。因為這些廟宇和寺院內龕位的設立，目的是專供其弟子或善信身後之用，情況如同在家中存放的先人骨灰，若凍結此類龕位數目，將會嚴重影響這群人等的安身意願。

**WONG Sui-Wa**